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2执恢113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14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执行人姚晨，男，1971年6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服务北里24栋2单元12号，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孙军伟，女，1976年4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服务北里24栋2单元12号，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申请执行姚晨、孙军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姚晨、孙军伟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支付251125.05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2日以(2021)冀0302执67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姚晨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服务北里24-2012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姚晨名下所有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服务北里24-2-12号不动产(含下房一间)。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池卫杰
审 判 员 姚兆华
审 判 员 毕海波

二 零 二 二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杨世光